

河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简报

(2024 年 第 25 期)

河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9 日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专辑（二十五）

鹤壁：鹤山区人大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 用心托起老年人稳稳的幸福

开办老年食堂是鹤山区探索破解老年人“吃饭难”的养老问题、提升养老服务品质的一次生动实践。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近年来，鹤山区民政局从“院内养老全面提质、家门口养老多元供给、居家养老贴心便捷”等方面发力，逐步构建起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努力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有温度的养老服务。

“自今年4月份开业以来，老年食堂就受到了附近老年群体的欢迎，除了需要送餐上门的20位老人以外，食堂每天还能接待100多位老人。”食堂负责人刘坤说。

加大设施投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

清晨，家住河西社区的高先生走出家门，步行5分钟就来到河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这里既有娱乐设施，又有图书可以翻阅。“我就住在旁边的小区，这个日间照料中心丰富了小区老人的日常生活，也为年轻人减轻了生活压力。”高先生日常生活的变化，也是鹤山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的生动写照。

基本养老服务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如何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养老需求？

近年来，鹤山区民政部门坚持把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抓手，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积极打造鹤山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智慧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

目前，该区已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即1个区级特困养老机构、5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3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设施面积1.86万平方米。街道和城市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满足了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加大资金投入，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鹤山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孙永根老人谈及自己养老院的生活，脸上满是开心的笑容：“上午练练书法做做手工，中午和伙计们一起吃饭，下午锻炼锻炼身体，生活充实又幸福。”

为更好地应对“银发潮”，保障老年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依，鹤山区投入资金改善养老服务机构环境，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投入 250 余万元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改造提升，切实改善养老服务机构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整体水平，确保入住老人有一个温暖舒适的生活环境。目前，该区养老机构的总床位达 31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85 张，占比达 60%。

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根据文件要求，该区对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10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截至目前，该区共发放高龄津贴 2330 人次，金额达 130.32 万元。

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老年人安全感

韩女士由于高龄、腿脚不便，生活上存在一定困难。去年 5

月，鹤山区适老化改造机构工作人员到她家了解具体情况后，为其列出了详细的改造清单，并用一个月时间改造完成。如今，韩女士的居家生活安心了许多。

安装紧急呼叫器等智能设备、定期开展设备维护、进行家庭床位改造……近年来，鹤山区持续将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列入区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共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 674 户，完成市定任务量的 450%。

鹤山区民政局养老股股长马明哲表示，此次适老化改造，涵盖了卫生间、厨房、客厅、卧室等 7 个类别 30 个项目，分为 7 个政府补贴为主的基础类和 23 个自主付费购买的可选类。改造实施方面，地面改造占比 67%，卧室改造占比 34%，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占比 79%；物理环境改造占比 52%，老年用品配置占比 82%，老年人总体满意度为 100%。

此外，鹤山区还在 4A 级以上景区，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 27 处，其中阿斗寨景区共有老年人旅游无障碍设施 14 处，五岩山景区共有老年人旅游无障碍设施 13 处，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的安全感。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站，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下一步，我们将以幸福养老为主题，以健康养老为特色，以智慧养老为统领，以‘六助’服务为抓手，推行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机制常态化、监督即时化、运营市场化‘四

化’工作机制，积极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智慧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打造覆盖全区的‘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努力在养老领域形成一套可复制的鹤山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鹤山区民政局负责人师文平表示。

（鹤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供稿）

报：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发：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一级巡视员、办公厅
副主任、办公厅研究室主任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
事机构、机关各处室

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济源示范区人大工委
